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INMARSAT)公约

1989 年修正案^{*}

(1989 年)

前 言

前言第三段由下列文字代替：

考虑到世界贸易依赖于通过海上、空中和陆地的运输，

前言第七段由下列文字代替：

为了各国的利益，决定海事卫星系统亦应向航空和陆地移动式通信和不属海洋环境部分的水上通信开放，

第一条 定义

第一条(f)款由下列文字代替：

(f)“船舶”系指在海洋环境或在不属海洋环境的水上营运的任何类型的船舶，其中包括动力支承艇筏、潜水器、浮动艇筏和非永久性锚泊的水上平台。

第一条新增第(i)款和(j)款：

(i)“移动式地面站”系指在运行中或停在无特定地点期间意欲使用移动卫星服务的地面站。

(j)“陆上地面站”系指固定卫星服务中的地面站，或在某些情况下，位于某一特定地点或在陆上某一特定区域内的移动卫星服务中

^{*} 本修正案于 1997 年 6 月 26 日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于 1997 年 2 月 26 日交存加入书。本修正案于 1997 年 6 月 26 日对我生效，并适用于香港。——编者注

为移动卫星服务提供馈送环路(feeder link)的地面站。

第三条 宗旨

第三条第(1)和(2)款由下列文字代替:

(1)本组织的宗旨是为改进海上通信,并尽实际可能,为航空和陆上移动式通信以及不属海洋环境部分的水上通信提供空间段,从而有助于改进遇险与人命安全通信、空运业务通信、海上、空中和陆上运输的效率和管理,海上、空中及其他移动式公共通信业务以及无线电定位能力。

(2)本组织应尽力为海上、空中和其他移动式通信所需的各个区域提供服务。

第七条 接入空间段

第七条(1)、(2)和(3)款由下列文字代替:

(1)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空间段应按理事会确定的条件开放,供所有国家的船舶、航空器和陆上移动地面站使用。理事会在确定这种条件时,应对各国的船舶或航空器或陆上移动式地面站一视同仁。

(2)理事会可允许船舶以外的设置在海洋环境作业的建筑物上的地面站和陆上固定位置的移动式地面站接入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空间段,但该地面站的工作对提供移动卫星服务不会有明显的负作用。

(3)译注:中文意思不变。

在第七条中新增第(4)款:

(4)在一国管辖下的陆地领土内移动式地面站使用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空间段,应以该国无线电通信管理规则为条件,且不会危及该国的安全。

第十二条 大会一职能

第十二条第(1)款(c)项由下列文字代替:

(c)按理事会的建议,批准建立专门和主要提供无线电定位、遇险和安全业务的附加空间段设施。但是,为提供海上、空中和其他移动式公众通信业务而建立的空间段设施用于遇险、安全和无线电定位业务无须此种批准。

第十五条 理事会一职能

第十五条(a)、(c)和(h)款由下列文字代替：

(a)确定海事、航空和其他移动式卫星通信要求,并为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的空间段的设计、研制、建造、安装、购置或租用、经营、保养和使用,以及为满足这些要求获取任何必要的发射服务而制订政策、计划、规划、程序和措施。

(c)制订陆上地面站、移动式地面站和海洋环境中建筑物上的地面站接入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空间段的标准和批准程序,以及验证和监测接入和使用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空间段的地面站的运行标准和批准程序。对于移动式地面站的标准应十分详细,以供各国颁发电台执照的当局,按其旨意用于定型批准。

(h)确定与经理事会认可的船东、航空器和陆地运输经营人、海上、空中和陆上运输人员以及海上、空中和其他移动式通信的其他用户的机构进行经常性协商的安排。

第二十一条 发明和技术情报

第二十一条第(2)款(b)项和第(7)款(b)项(i)目由下列文字代替：

(2)(b)有权向缔约国和签字者及任一缔约国所管辖下的其他人透露和已经透露此种发明和技术情报,以及免费在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的空间段和与之在操作上有关联的任何移动式地面站或陆上地面站使用,批准和已批准缔约国与签字者及此种其他人有权免费使用这种发明和技术情报。

(7)(b)(i)如用于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空间段或与之在操作上有关联的陆上地面站或移动式地面站,免予收费。

第三十二条 签字和批准

第三十二条第(3)款由下列文字代替：

(3)一个国家在成为或在以后任何时候成为本公约的缔约国时,均可用书面形式通知文件保存人,宣布本公约适用于在其管辖下经营的那些船舶注册机构,适用于经其批准的那些航空器和陆上移动式地面站和适用于在其管辖下的那些陆上地面站。